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

长海安全〔2018〕347号

---

## 长江海事局关于印发航运公司 安全管理体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

有关航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促进航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增强海事管理机构对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监管的针对性，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

##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持有长江海事局及其所属海事管理机构核发“符合证明”或者“临时符合证明”的航运公司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指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（SMS）重大事项（以下简称重大事项），是指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、主要人员、适用范围、运行状况、管理效果等出现变化或者异常的情形，主要包括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发生改变，以及航运公司 SMS 内岸基主要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岗位变动的。

（二）航运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或者航运公司 SMS 内船舶退出的。

（三）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。

（四）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被滞留、禁止进港或者责令离港的。

（五）航运公司或者其所管理的船舶、船员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。

（六）船舶被列入或者脱离重点跟踪名单的，以及危险品

船舶被列入或者脱离 C 类船舶的。

(七) 航运公司 SMS 内船舶连续停航 6 个月及以上的。

(八) 航运公司或者体系内船舶 SMS 停止运行的。

(九) 航运公司注册地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（办公处所）发生改变的。

(十) 航运公司 SMS 文件改版的。

(十一) 航运公司将登记其名下的船舶委托其他公司代管的。

(十二)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航运公司发生第三条所列重大事项后，应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签发其“符合证明”或者“临时符合证明”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航运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应通过“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”在“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系统”相应栏目录入应报告的内容。特殊情况不能登录时，应填写《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重大事项报告表》（见附表）通过传真等方式进行报告，并保留海事管理机构接收的确认件，在条件具备后再在系统中补录。

**第五条** 航运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应按照下列要求报告具体内容：

(一) 航运公司组织机构改变的，应报告新的组织机构名称及相应职责；岸基主要人员发生变化，对于新进体系的，应

报告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任职岗位名称、任职时间、联系方式,对于退出体系的人员应报告人员姓名、原任职岗位名称;岸基主要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的,应报告人员姓名、原岗位名称、新岗位名称。有关规定对岗位的任职资历有特别要求的,还应报告其任职资格情况。

(二) 航运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,应报告新承担管理责任的船舶名称、种类、总吨位、航区(航线)、所有人及经营人名称、上一审核发证机构名称(如有)、接管时间等;SMS内船舶退出的,应报告退出船舶的名称、退出时间、退出原因等。

(三) 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,应报告事故船舶名称、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种类、事故的简要经过、人员伤亡、经济损失、污染情况等。

(四) 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被滞留、禁止进港、责令离港的,应报告船舶名称、作出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,被滞留、禁止进港、责令离港的主要原因及时间、地点等,并附送《现场监督检查报告》或者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》等。

(五) 航运公司及所管理船舶、船员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,应报告被处罚的当事人信息(公司名称、船舶名称或者船员姓名及职务)、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额度、实施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以及处罚决定书编号等。

(六) 船舶被列入重点跟踪名单或者 C 类船舶的，应报告船舶名称、列入时间；船舶脱离重点跟踪名单或 C 类船舶的，应报告船舶名称、脱离时间。

(七) SMS 内船舶连续停航 6 个月及以上的，应报告船舶名称、停航起始日期、停泊地点；复航时应报告复航日期。

(八) 航运公司或者体系内船舶 SMS 停止运行的，应报告 SMS 停止运行的时间和原因。

(九) 航运公司注册地发生改变的，应报告新的注册地址及注册时间；航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（办公处所）发生改变的，应报告新的经营场所（办公处所）的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

(十) SMS 文件改版的，应报告改版的原因以及新的版本号。

(十一) 航运公司将登记其名下的船舶委托其他公司代管的，应报告委托管理船舶名称、受委托管理人名称、拟委托管理的起始时间和管理期限等。

**第六条** 航运公司未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事项的，除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，还将列入重点对象进行监管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中“航运公司 SMS 内岸基主要人员”是指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指定人员、纳入体系的部门负责人（未设置部门的为主管），专职海务管理人员和机务管理人员等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中重大事项发生之日分别是指：

(一) 组织机构变动的,是指新的组织机构成立之日。

(二) 航运公司 SMS 内人员变动的,是指变动人员任免之日。

(三) 新承担某一船舶的安全管理责任的,是指作出接管船舶决定之日。

(四) 船舶退出体系的,是指船舶正式解除管理关系之日。

(五) 船舶发生事故的,是指事故发生之日。

(六) 船舶被滞留、禁止进港、责令离港的,是指相应决定或者通知送达之日。

(七) 发生违法行为被处罚的,是指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。

(八) 船舶被列入或者脱离重点跟踪名单,以及危险品船舶被列入或者脱离 C 类船舶的,是指列入或者脱离事项的相关文件(公告)发布之日。

(九) 航运公司 SMS 内船舶连续停航 6 个月及以上的,是指船舶连续停航期满 6 个月之日。

(十) 航运公司或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停止运行,是指航运公司作出停止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决定之日。

(十一) 主要经营场所(办公场所)发生改变的,是指新的营业场所(办公处所)启用之日。

(十二) SMS 文件改版的,是指改版文件批准之日。

（十三）航运公司将登记其名下的船舶委托其他单位代管的，是指委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长江海事局长海船舶〔2010〕176 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---

长江海事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6日印发

---